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 120 號
(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派表	32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 120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粟明德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予他人金額報告。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三案：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四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8,308,764 元，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8,308,764 元。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予他人金額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人	關係	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之子公司	7,400	7,40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 7,400 千元，符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規定。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五.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及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53,096,870 元分派現金，普通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50 元。

(二).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金公積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修訂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是個好年冬，整體營運表現良好。鋼鐵景氣在 106 年延續 105 年的復甦及爬升力道，鋼市景況欣欣向榮，本公司各廠產能全開，在採購、生產、銷售順暢運作及同仁的同心協力下，已開創近年來的最好業績。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3.5 億元，較前一年的 64.1 億元增加 19.4 億元，成長 30.3%；營業淨利 9.9 億元，較前一年的 7.5 億增加 2.4 億元，成長 32%；每股盈餘 3.49 元，較前一年的 2.67 元增加 0.82 元，成長 30.7%，表現甚佳。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06 年營業目標銷售 38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貨 36 萬公噸，達成率 94.7%；相較 105 年的 33.5 萬公噸，增加 2.5 萬公噸，成長 7.5%。

在財務收支方面，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5 億 1,896 萬元，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配合營業供需調節存貨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0 億 1,858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關聯企業合資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6 億 4,782 萬元，主要來自配合營運需要辦理長短期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8 億 1,018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107 年度的營運策略將有：①.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②.營業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③.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④.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⑤.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

在上列策略的引導下，我們將落實執行：

1. 藍海策略：包括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人才培育、海外市場拓展。
2. 精實營業管理：區域人才培育、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評估強化中部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3.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4. 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評估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

107 年的全年銷售量目標訂為 38.3 萬公噸鋼材。國內鋼市完全自由化，鋼鐵供給量與價格除了有中鋼系統的產能與定期盤價因素外，還有日本、俄羅斯、巴西、印度、韓國、歐洲等國際大鋼廠的競銷，因此對供應鏈的量、價、交期，均需充份掌握，對國內中下游的需求更不能掉以輕心。目前已經累積多年的業界信譽，配合已更新與擴充的廠房、設備、人力、物流配送與裁剪加工能力，在前述宏觀策略與執行重點引導下，我們全體同仁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38.3 萬公噸的營運目標。

未來展望

今年景氣在政府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美國、歐洲經濟強勁，大陸持續推動減產和環保措施，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我們將持續執行擴張政策，深化各部門的任務型分工，務使人力傳承培育與引進優秀人才，工作勇於推動與有效管控，業績深耕現有客戶與產線，並強力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迎接新的一年。

負責人：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79,394 仟元，佔總資產額 17%，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新光鋼鐵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購入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仟元，因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價值與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具主觀判斷之特性且具一定複雜度，若公允價值評估不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廉價購買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2. 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評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視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陳昭伶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178	6		\$ 668,1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038,156	7		823,39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767	1		330,4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018,597	7		966,55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257,797	9		1,330,86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2,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	-		68,1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48,943	20		2,263,475	19	
1410	預付款項	82,035	1		42,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0,246	1		70,0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7,235	-		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45,458	52		6,566,789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940,049	14		1,908,37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33,065	4		39,7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835,473	28		3,033,06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68,846	2		271,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498	-		6,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81,849	-		95,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2,780	48		5,354,36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18,238	100		\$ 11,921,15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479,674	25		\$ 3,395,09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469,508	4		18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12	-		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424,604	3		420,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9,660	-		68,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59,637	1		235,5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3,329	1		11,1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7,508	7		318,8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59	1		76,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36,291	42		4,715,936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935,230	7		1,608,55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0	-		3,7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780	-		19,6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3,618	11		1,632,283	14	
2XXX	負債總計	7,339,909	53		6,348,219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3,061,937	22		2,991,876	25	
3200	資本公積	867,686	6		1,016,8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6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7	-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02	12		744,66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2,495	17		1,555,418	13	
3400	其他權益	28,820	-		(19,40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70,938	45		5,544,69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391	2		28,244	-	
3XXX	權益總計	6,478,329	47		5,572,93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818,238	100		\$ 11,921,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8,190,258	98	\$ 6,398,105	100
4500	工程收入	740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0,914	2	13,58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8,351,912</u>	<u>100</u>	<u>6,411,6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7,208,382)	(86)	(5,484,318)	(85)
5520	工程成本	(53)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678)	(1)	(10,37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238,113)</u>	<u>(87)</u>	<u>(5,494,69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113,799</u>	<u>13</u>	<u>916,9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809)	(2)	(148,301)	(2)
6200	管理費用	(153,696)	(2)	(95,5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505)</u>	<u>(4)</u>	<u>(243,878)</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225,231</u>	<u>3</u>	<u>78,98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994,525</u>	<u>12</u>	<u>752,1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13,418	-	11,72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11,110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027	1	140,895	2
7050	財務成本	(111,489)	(1)	(94,1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873</u>	<u>-</u>	<u>6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939</u>	<u>3</u>	<u>59,18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9,464	15	811,280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5,932)	(2)	(61,4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3,532	13	749,7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955)	-	(3,10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2,955)	-	(3,107)	-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5)	-	(8,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8,600	-	471,450	7
8360		48,195	-	462,921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240	-	459,81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772	13	\$ 1,209,598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6,226	13	\$ 747,77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6	-	2,010	-
		\$ 1,073,532	13	\$ 749,784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1,498	13	\$ 1,207,628	19
8720	非控制股權	7,274	-	1,970	-
		\$ 1,118,772	13	\$ 1,209,598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49		\$ 2.67	
9810	稀 釋	\$ 3.30		\$ 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21 FEB 1971

歸 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165,976)	-	(165,976)
	(1,938)	(1,938)

66 (1.960) (1.894)

1,424	-	1,424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14227
14227

5,544,693	28,244	5,572,937
-----------	--------	-----------

306,194) - (306,194)

(914) (914)

3)	21,987	21,984
----	--------	--------

54,892	-	54,892
--------	---	--------

[illegible]

1 111 408	7 774	1 118 772
-----------	-------	-----------

150.800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3(4) 391–407 391

\$ 6,270,938	\$ 207,391	\$ 6,478,329
--------------	------------	--------------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464	\$ 811,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8	75,79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1,031
A20300	呆帳損失	34,385	8,79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94,293)	(9,13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24,856	(5,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11,489	94,132
A21200	利息收入	(958)	(985)
A21300	股利收入	(83,483)	(61,87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873)	(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08	3,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利益)	10,037	(102,218)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55,79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41	(305,3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116)	782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0	(21,2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29,527	(205,3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189)	(9,1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102	(205,92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345	5,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637	(61,4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4,709)	25,8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120)	(21,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00)	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838	335,2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679)	42,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670)	160,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41	41,0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164	60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483	6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48)	(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957	663,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29)	(39,142)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46,434	-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31	12,4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302,67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6,1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031)	(278,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0	14,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40,4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73)	10,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9)	(49,77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34	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578)	(362,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3,901	8,558,2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85,397)	(8,766,8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0	(5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82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666)	(504,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1,149)	(165,9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959)	(76,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886	(3,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816	(631,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0)	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025	(330,1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153</u>	<u>998,2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178</u>	<u>\$ 668,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72,799 仟元，佔總資產額 17%，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購入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仟元，因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價值與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具主觀判斷之特性且具一定複雜度，若公允價值評估不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廉價購買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2. 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評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視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陳昭伶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695	5	\$ 512,49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3,339	4	522,76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767	1	330,4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1,016,708	7	972,621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253,091	9	1,253,9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501	-	13,6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43,288	20	2,197,079	19
1410	預付款項	80,896	1	38,4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87,706	1	65,5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07	-	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5,198	48	5,907,450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850,769	14	1,811,62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1,258	10	512,32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595,147	26	2,807,39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8,846	2	271,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498	-	6,4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五）	57,731	-	71,1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37,249	52	5,480,227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12,447	100	\$ 11,387,67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449,674	25	\$ 3,202,34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469,508	4	18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12	-	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424,271	3	433,60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820	-	73,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7,742	1	128,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1,731	1	10,6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010,526	8	308,4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25	1	75,9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5,609	43	4,422,613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37,512	5	1,396,658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780	-	19,6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90	-	3,7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250,300	2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5,900	11	1,420,371	12
2XXX	負債總計	7,341,509	54	5,842,984	5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061,937	23	2,991,876	26
3200	資本公積	867,686	6	1,016,8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6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7	-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02	12	744,66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2,495	17	1,555,418	14
3400	其他權益	28,820	-	(19,407)	-
3XXX	權益總計	6,270,938	46	5,544,693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612,447	100	\$ 11,387,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8,167,783	100	\$ 6,262,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7,134,503)	(87)	(5,364,745)	(86)
5900	營業毛利	<u>1,033,280</u>	<u>13</u>	<u>898,03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472)	(2)	(138,688)	(2)
6200	管理費用	(145,392)	(2)	(88,5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864)	(4)	(227,222)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59,076</u>	<u>2</u>	<u>69,64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863,492</u>	<u>11</u>	<u>740,4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3,232	-	11,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63	1	40,570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40)	(1)	(90,316)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06,762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17,648</u>	<u>1</u>	<u>106,4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465</u>	<u>4</u>	<u>68,23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9,957	15	808,6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3,731)	(2)	(60,9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6,226</u>	<u>13</u>	<u>747,77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2,955</u>)	<u>-</u>	(<u>3,107</u>)	<u>-</u>
8310		(<u>2,955</u>)	<u>-</u>	(<u>3,10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373</u>)	<u>-</u>	(<u>8,489</u>)	<u>-</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58,600</u>	<u>1</u>	<u>471,450</u>	<u>7</u>
8360		<u>48,227</u>	<u>1</u>	<u>462,961</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272</u>	<u>1</u>	<u>459,854</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1,498</u>	<u>14</u>	<u>\$ 1,207,62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9</u>		<u>\$ 2.67</u>	
9810	稀 釋	<u>\$ 3.30</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準備金	金融商品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5,638	\$ 2,756,380	\$ 1,045,575	\$ 579,610	\$ 231,141	(231,141)	\$ 231,141	\$ 499,891	\$ 17,523	\$ 4,130,338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5,976)	-	-	-	-	-	-	-	-	(165,97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24	-	-	-	-	-	-	-	-	1,424
M7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6	-	-	-	-	-	-	-	-	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562	225,616	131,370	-	-	-	-	-	-	-	-	356,9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747,774	-	-	-	-	747,7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07)	471,450	(8,489)	-	-	459,8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4,667	471,450	(8,489)	-	-	1,207,62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88	9,880	4,347	-	-	-	-	-	-	-	-	14,22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9,188	2,991,876	1,016,806	579,610	231,141	744,667	9,034	(28,441)	-	-	-	5,544,693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734)	211,734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74,776	-	-	(74,77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6,194)	-	-	-	-	(306,194)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4,955)	-	-	-	-	-	-	-	-	(244,95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4,892	-	-	-	-	-	-	-	-	54,892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	-	-	-	-	-	-	-	-	(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066,226	-	-	-	-	1,066,2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55)	58,600	(10,373)	-	-	45,27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3,271	58,600	(10,373)	-	-	1,111,4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6	70,061	40,946	-	-	-	-	-	-	-	-	111,0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194	\$ 3,061,937	\$ 867,686	\$ 654,386	\$ 19,407	\$ 1,638,702	(\$ 1,339)	\$ 30,159	(\$ 1,339)	(\$ 499,891)	(\$ 1,066,226)	\$ 6,270,938

董事長：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9,957	\$ 808,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8	73,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90	529
A20300	呆帳損失	34,217	8,79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63,629)	(8,30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4,856	(5,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40	90,316
A21200	利息收入	(775)	(913)
A21300	股利收入	(79,959)	(57,49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648)	(106,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8	3,15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86	(302,3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7,836)	(1,908)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0	(21,2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3,050	(159,19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239)	3,5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91	(167,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150	(6,91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8,195)	35,7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432)	(24,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2	2,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減少) 增加	(9,337)	352,175
A3215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65,026)	47,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042	58,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8,390</u>	<u>41,0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0,525	666,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	9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959	57,49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6,763</u>)	(<u>4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496</u>	<u>724,5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29)	(4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434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31	12,4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296,97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1,700)	(16,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119)	(52,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9	1,6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16,7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2,130)	7,8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9)	(49,77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5,220</u>	<u>161,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013</u>)	(<u>191,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61,730	8,184,4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60,638)	(8,481,3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80,000	(5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51,149)	(165,9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3,421</u>)	(<u>73,1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27,722</u>	(<u>931,7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95,205	(398,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2,490</u>	<u>911,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695</u>	<u>\$ 512,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附件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純益	1,066,226,100.00
減：	
一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6,622,610.00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959,603,490.00
加：	
一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575,430,215.00
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405,847.00
減：	
一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55,201.00
截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51,484,351.00
分派項目：	
一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459,290,609.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結轉下年度	1,092,193,742.00

【附件六】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8 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廿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廿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u> <table border="1"> <tr> <th>層 級</th><th>交易金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新台幣壹億元</td></tr> <tr> <td>董事長</td><td>新臺幣壹億元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下</td></tr> </table>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下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依下列授權權限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77 775 622"> <tr> <th>層 級</th><th>交易金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新台幣壹億元</td></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td>新臺幣壹億元（含）</td></tr> </table>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臺幣壹億元（含）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臺幣壹億元（含）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評估後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13 775 1059"> <tr> <th>層 級</th><th>交易金額</th></tr> <tr> <td>董事會</td><td>超過新台幣參億元</td></tr> <tr> <td>董事長</td><td>新臺幣參億元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新臺幣壹億元以下</td></tr> </table>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參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層 級	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董事長	新臺幣參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臺幣壹億元以下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提交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審議。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提交本公司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提交本公司第 1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u>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或出示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有關於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表決權行使方式及其意思表示等係準用公司法第177條、第177條之1、第177條之2之相關規定。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出席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推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提議案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議案。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提案受理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sin Ku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各項鋼捲之整平及各項鋼板、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
 - (2). 各種鋼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3). 鋼鐵架、建築結構體，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
 -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
 - (5).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
 -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行使認股權數額為新台幣貳仟萬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條：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每屆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依第十三條之二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屬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者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9,807,603 股。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392,304 股。
- (3).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7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股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17,050,276	5.50%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4.73%
董 事	曾明山	1,812,999	0.59%
董 事	余俊雄	186,242	0.06%
董 事	粟有容	7,704,930	2.49%
董 事	陳世洋	10,193	0.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1,427,10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392,304 股。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